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 3 號(本公司 4 樓視聽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950,000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38,692,0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70.41%。
扣除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限制表決權數後，可參與表決權數為 36,916,206 權。

列席：董事 - 謝瑞木

獨立董事 - 陳信亮

會計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謝瑞木



紀錄：高郁淳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123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3 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 52.50 元；目前新台幣 50.2 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已執行賣回權共 1,952 張，行使賣回權後期末結餘 48 張。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58,149,27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549,500,00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6,2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61,423 權 (含電子投票 25,406,185 權)	96.60%
反對權數：23,018 權 (含電子投票 23,01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31,765 權 (含電子投票 1,146,883 權)	3.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6,2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33,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7,836 權)	96.52%
反對權數：23,021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60,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75,229 權)	3.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6,2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33,077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7,839 權)	96.52%
反對權數：29,018 權 (含電子投票 29,01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4,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69,229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刪除副董事長一職。

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916,20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33,077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7,839 權)	96.52%

反對權數：29,018 權 (含電子投票 29,01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4,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69,229 權)	3.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同日 上午 09:34)